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二字第 094422228
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2898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價值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28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

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3051800 號函轉知訴

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
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
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
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
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

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
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
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
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
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
道路。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

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共繼承 7 筆土地，其中 6 筆土地均為山坡保育地，受限法令並無任何經濟價值，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將這些土地列入家庭不動產加以計算，顯然無法反應真實狀況，懇請撤銷原處分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計 3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人口土地價值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查有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計 105 元。

(二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查有土地 7 筆，其中 1 筆為道路用地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列入計算，其餘 6 筆土地之公告現值計 3,134,670 元。

(三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查有土地 7 筆，其中 1 筆為道路用地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列入計算，其餘 6 筆土地之公告現值計 3,134,67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，其全戶人口之土地價值為 6,269,44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4 年 10 月 31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

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子女共繼承 7 筆土地，其中 6 筆土地均為山坡保育地，受限法令並無任何經濟價值，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將這些土地列入家庭不動產加以計算，顯然無法反應真實狀況等情。經查，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土地，僅以具備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情事者為限，訴願人所稱其子女繼承之 6 筆土地既非屬原住民保留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，既有相關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則原處分機關將該等土地列入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

價值加以計算，核屬適法。訴願主張，尚難執為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